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光華

記錄：周星玠

出席人員：陳教務長志臣、林學務長沛練、吳總務長瑞賢、顏研發長上堯、許國際長秉瑜、蔡主任維嫻、大氣系太空組陳蘊兒同學(學生會會長)、客家政經所劉柏成同學(研究生協會會長，請假)

列席人員：李主任小梅、蕭組長嘉璋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 案由：105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1. 教育部 4 月 12 日函文表示，105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為 1.44%。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製作本校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附件 1)，經檢視上述指標，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如擬調整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依規定應完成校內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包含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等、附件 2)，並於 5 月 30 日前報部審議。
2. 經調查目前頂大暫無調整學雜費之規劃，並簽請校長裁示，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檢附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草稿(附件 3)，請參考。
3. 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報部且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 105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詳如附件一。

二. 案由：105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

1. 105 學年度新增設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大學系統)，其學生畢業頒授之學位為工學博士。
2. 本校學生之學雜(分)費，係按各學院資源設備等成本訂定不同收費標準，

依歷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之原則辦理。本案建請援例比照該學程學生畢業頒授學位所屬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

3. 104.11.10 已會簽上述單位，建議援例比照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如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提出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送本會議審議。文經該單位回復，同意比照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104.11.10 已函文調查本校各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22 個系所專班，均回復維持 104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學分費調整收費方式及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擬自 106 學年度起，將原學分費收費方式 (現行標準為每學分 10,000 元) 改為「總額制」，亦即，學雜費基數仍維持原收取標準，總學分費則擬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120,25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2. 調整前後之總學雜 (分) 費摘述如下：(詳見附件 5，請 EMBA 系所主管說明)

(1) 一般經營管理組：調整前為 51.8 萬元，調整後為 52.9 萬元，調漲 1.1 萬元。

(2) 兩岸經營管理組：調整前為 62.6 萬元，調整後為 52.9 萬元，調降 9.7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請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7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與研議公開等程序，並依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之程序流程，於學生公開說明會辦理完竣後，檢送本案相關資料至本(教務)處，俾利日後彙整提報至「106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6 時 30 分